

三陕复决〔2024〕2号

申请人：曹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陕州区王家后乡人民政府。

申请人曹某对三门峡市陕州区王家后乡人民政府作出的《答复函》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2月5日依法受理，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曹某称：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日向陕州区王家后乡政府现场递交了关于王家后乡柴洼村现修建公路实施的依据、程序、授权政策性文件和应当公开的相关文件及信息的申请书。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23日向申请人送达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函。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答复函的内容并非申请人所申请的公开事项，并且也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实施规定。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陕州区王家后乡人民政府逾期未提交书面答复和相关证据、依据。

经查，2023年11月1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现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事项为：1、关于陕州区王

家后乡柴洼村岩根组三岔口至 311 省道路段现修的工程车辆专用道路施工依据、程序、结果等相关文件及信息。2、关于在确定修建该道路时所实施行为程序的相关文件等信息。3、关于强行占用农民基本耕地的实施依据和授权政策性文件信息。4、其他与该事项依法应当予以公开的信息。2023 年 12 月 2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答复函》，针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事项 1 答复称该道路（陕县 C712 柴洼至崖底公路）属于生产道路，并非工程车辆专用道路；针对事项 2 被申请人答复称该条道路于 2023 年 9 月，在原有路基础上进行加固整修，不属于新修道路，除招标公告外，没有其他公开的内容；针对事项 3 被申请人答复称该道路不涉及新增占地，所以不存在占用农民基本耕地的实施依据和授权政策性文件信息，并告知申请人救济途径。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未按照《行政复议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函》没有证据、依据。同时，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被申请人未按法定期限向申请人

予以答复，违反法定程序。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三门峡市陕州区王家后乡人民政府作出的《答复函》，并责令被申请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处理，并依法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